

小资料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原来天安门自焚是演戏

【明慧网】如今的中国，“造假”泛滥，“假新闻”更席卷中国，其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意图诬蔑陷害法轮功，以所谓的五人“自焚”谎言欺骗海内外民众。

如果把二十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

二、《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这起“自焚”突发事件。

四、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如上图）。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

不仅上述造假的凿痕太过明显，《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自焚的动机乃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菲力浦·潘亲自到自焚身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令中共极度难堪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奖项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其历史仅次于“奥斯卡”。

《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整个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造假积习难返，黑心固然是首因；中共炮制自焚伪案，却是出于栽赃构陷，妄图蒙蔽世人。自焚伪案二十年，造假贻害全中国。衷心祝愿中国人回归传统价值，实事求是，唾弃造假，存真心，说真话，办真事，提升正气，返回善良，重现华夏真诚古风。◇

汉川胡汉姣讲真相救人被诬判四年入狱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胡汉姣到汉川市分水镇告诉百姓避疫良方和讲述法轮功真相时，遭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六月十六日，胡汉姣被孝昌县法院诬判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劫入武汉女子监狱。

胡汉姣，女，一九六八年生，今年 53 岁，汉川市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胡汉姣与法轮功学员王四美，到分水镇地区告诉世人避疫良方，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遭分水派出所警察绑架，被上报到汉川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当日下午四时左右，胡汉姣与王四美被送至汉川医院体检。几天后，两人被非法刑事拘留。随后，汉川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将胡汉姣与王四美构陷到检察院。

六月十六日下午一点过后，胡汉姣被非法开庭，两点左右结束，法院没有宣布庭审结果，推说合议庭研究后再宣布。

当天上午九点三十，被非法庭审的还有汉川法轮功学员肖艳芳、

刘义波、王庆、王四美，十一点左右结束。

在六月十六日的一天两场庭审中，法轮功学员胡汉姣、肖艳芳、刘义波、王庆等都聘请了维权律师。维权律师从公民信仰自由、刑法三百条的构成要件、证据关联性等方面为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无罪辩护，参与旁听的法轮功学员家属都感受到正义的能量，强烈要求法院能作出公正的判决。

不幸的是，孝昌县伪法院执法人员罔顾法律，违背良知，制造了又一桩冤案。六月下旬，孝昌县法院作出枉法判决，胡汉姣、王四美遭诬判四年，肖艳芳遭诬判三年六个月，刘义波遭诬判三年九个月，王庆遭诬判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胡汉姣被汉川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七个多月后，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

还原真相

1、在 2000 年中国务院公通字【2000】39 号文件里，公安部规定的 14 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2、2011 年 3 月 1 日，《新闻出版署第 50 号令》废止了 1999 年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二条禁令（第 99、第 100 项禁令）。

3、2014 年 6 月 2 日，中共《法制晚报》又一字未改的公开重申了公安部【2000】39 号文件，再次明确了法轮功不是邪教。

4、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上面提到的二个法律文件都没有与上位法《宪法》相冲突。

5、全国人大《关于取缔、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决定》及其《司法解释》（一、二、三）都是针对邪教的，没有提及“法轮功”三个字。

6、中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明确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在法律方面，没有任何法律包括国家立法机关人大将法轮功明确定性为邪教，就理当不能用《刑法》处理邪教的第三百条处罚法轮功。◇

迫害佛法 应城市国保大队队长聂么山遭恶报死亡

【明慧网】聂么山，男，1959 年出生，湖北省应城市人，老家在应城市三合聂山茶场附近。2019 年 11 月 5 日，因迫害法轮功，聂么山患喉癌遭恶报死亡，时年 60 岁，印证了善恶有报道天理。

迫害事实简述：

一、7 名法轮功学员（詹炜、宋华平、刘洪发、万继祥、杨艳红、陈江红、余志芳）被迫害致死

二、操控和指挥了 5 次大规模的绑架事件

1) 为防止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绑架 20 多人

2) 7 位法轮功学员因发放揭露迫害元凶江魔头而被绑架

3) 16 位法轮功学员因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被绑架

4) 6 位法轮功学员（宋华

平、褚四春、陈建国、詹利平、张军安、李连波）因制作和悬挂讲真相的小喇叭遭绑架

5) 奥运前的疯狂大搜捕

三、劫持 64 名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迫害

1、2001 年 3 月，绑架 29 名法轮功学员包括艾想斌、黎国平、汪会元、张祥发、陈运华、陈俊兰、杨文明、黄纪刚、褚四春、万超、杨焕生、汪刚强、段奇、黄鹰翔等到应城打靶场洗脑班迫害一个月左右。

2、2002 年 11 月，绑架 16 名法轮功学员包括张静玉、黄红英、黎国平、熊四银、周玉喜、李连波、段奇、熊建军等等到应城市短港洗脑班迫害 16 天。

四、整黑材料非法劳教 50 人

次，包括陈建国（2 次，1 次未成）、张军安、艾会先、汪珍荣、万超、褚四春、程想苟、左容子、李小凤、詹利平、滕银发、向洪新（2 次）、杜足英、黄红英、张静玉（2 次）、陈青枝、张辉、吴振贵、杨晓明、吕异想、田东林、胡素萍（2 次、1 次未成）、陈德生、操俊（2 次）、陈江勇（2 次）杨艳红、陈江红（3 次）、韩艳红、戴希勇、熊继伟（2 次）、詹炜、汪长平、高文霞、汪俊荣、褚四春、刘新英、陈德生、操芙蓉、褚观元（2 次）、严三明

五、整黑材料冤判 9 人，包括王平和骆国柱分别冤狱 7 年，高文霞和熊继伟分别冤狱 4 年，饶旭明、熊文志、万继祥、张祥发、严三明分别冤狱 3 年。◇